

#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医保医管发〔2025〕27号

---

##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上海市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职业 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征集遴选工作的通知》（沪医保医管发〔2025〕18号）要求，在单位自主申报、材料评估、现场答辩、实地考察，且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基础上，现确定上海健康医学院为本市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并予以公布（详见附件）。上述评价机构及相关职业（工种）信息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sh.gov.cn>）和“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http://www.osta.org.cn)）向社会公开并提供查询服务。

经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应严格遵守《关于推进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24〕29号）、《关于做好当前长期照护师培养培训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5〕11号）、《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4〕12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按照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有关要求，在经备案的职业（工种）范围内积极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质量监管和社会监督。若存在违规失信、恶意竞争、管理失序的，将退出评价机构目录。如遇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修订，涉及部分职业（工种）名称或等级等信息发生调整的，届时将另行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遴选通过的上海市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社会  
培训评价组织及评价项目名单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遴选通过的上海市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社会培训 评价组织及评价项目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主管部门	职业（工种）	等级
新增评价项目				
1	上海健康医学院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	5、4、3

---

抄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印发

---